

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1424执442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宋芝良，男，1982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名门世家小区2号楼1单元1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雷雷，曾用名马超，男，1987年4月11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梅镇吉祥社区综合2号楼2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于大松，男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镇后于村65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砚虎，男，198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城区迎宾路步行街出租房。

本院在执行宋芝良、马雷雷、于大松、王砚虎罚金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宋芝良、马雷雷、于大松、王砚虎履行临邑县人民法院(2020)鲁1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分别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宋芝良名下房产、车辆及被执行人马雷雷名下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临邑县迎宾南路123号中国供销临邑农产品综合物流园A-4号楼1020室、2020室(不动产权证书：鲁(2019)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)、位于临邑县迎宾南路123号中国供销临邑农产品综合物流园A-4号楼1021室、

2021 室(不动产权证书:鲁(2019)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)、位于临邑县迎曦大街与瑞园路交汇处东南角盛世家园 6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(不动产权证书:鲁(2018)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2 号)及鲁 N6661J 号车辆、鲁 NH31U7 号车辆、鲁 N7108C 号车辆、冀 J79X63 号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伟

审 判 员 黄立欣

审 判 员 周建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

书 记 员 张 健

